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玉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267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玉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唐玉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部分應補充「被告唐玉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2、3、4所示「行使之偽造文書」欄位內記載之「王子恩」、「林心雅」、「李祥亦」應分別更正為「林心雅」、「李祥亦」、「陳可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就上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偽造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暱稱「國泰證券」、「楚紅」等人暨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

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又因被告本件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需審酌是否自動繳交所得財物，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至於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為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且並無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故於重罪處斷刑之範圍不生影響，應僅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以為量刑依據，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告訴人葉美蓮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竟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為詐騙集團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03萬元款項，復使用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段，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並審酌其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擔任面交車手，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以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意見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陳科大畢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維生、月入約2萬4,000元、須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交付告訴人收執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警詢供稱本案其並未取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未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遭騙之款項103萬元業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三德國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可欣」姓名之假收據1張	見114年度偵字第20267號卷第75頁反面（照片編號28）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267號

被 告 徐國政
李鎧亦
唐玉琳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徐國政、李鎧亦、唐玉琳（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
05 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傅茱淇、李宥偉
06 （傅茱淇、李宥偉所涉詐欺等罪嫌，另行通緝中）自民國11
07 3年1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國泰證
08 券」、「小映」、「周瑜」、「楚紅」、「羅喉」、「道
09 濟」、「尊者明天六點早課」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
10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
11 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徐國政、唐玉琳、傅茱淇、李
12 宥偉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詐欺之對象收取款項，再轉交與
13 上游成員；李鎧亦則擔任收水，負責收取車手所提領之贓
14 款。徐國政、李鎧亦、唐玉琳、傅茱淇、李宥偉與所屬詐騙
15 集團成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
17 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8 於113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國泰證券」、「小
19 映」結識葉美蓮，向其佯稱認購股票面交儲值云云，致葉美
20 蓮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中和區如附表所示
21 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由徐國政、唐玉琳、傅茱
22 淇、李宥偉依「周瑜」、「楚紅」、「羅喉」、「道濟」、
23 「尊者明天六點早課」等人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24 地點，出示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假冒為「三德國際投
25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德公司）」財務部外勤，向葉美蓮
26 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
27 與葉美蓮收執，以作為向葉美蓮收得投資款之依據。徐國
28 政、唐玉琳再至指定地點將所收取款項交給不詳本案詐欺集
29 團上游成員，傅茱淇、李宥偉將所收取款項交給李鎧亦，以
30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嗣葉美蓮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葉美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國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徐國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被告徐國政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跟告訴人葉美蓮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後，再依指示交與收水之事實。
2	被告李鎧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李鎧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被告李鎧亦有依指示收取附表編號2、3所示詐騙贓款之事實。
3	被告唐玉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唐玉琳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被告唐玉琳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跟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後，再依指示交與收水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傅茱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交付詐騙款項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宥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交付詐騙款項之事實。
6	告訴人葉美蓮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經過之事實。
7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受騙經過之事實。

	錄、手機通話紀錄各1份	實。
8	假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蘇洋志)翻拍照片、113年11月14日12時30分監視器截圖畫面各1份	證明被告徐國政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之事實。
9	113年11月28日17時45分監視器截圖畫面1份	證明被告李鎰亦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李宥偉，被告李鎰亦並向證人李宥偉收取贓款之事實。
10	假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陳可欣)翻拍照片、113年12月5日14時49分監視器截圖畫面各1份	證明被告唐玉琳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徐國政、李鎰亦、唐玉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李鎰亦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徐國政、李鎰亦、唐玉琳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徐國政、李鎰亦、唐玉琳與「國泰證券」、「小映」、「周瑜」、「羅喉」、「道濟」、「尊者明天六點早課」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如附表所示之「三德國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係供被告徐國政、唐玉琳等人犯

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之。至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三德國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一併沒收，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徐國政、李鎧亦、唐玉琳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收水，藉此為詐騙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得以遂行詐騙、洗錢之目的，對社會危害非輕，請衡酌被告徐國政、李鎧亦、唐玉琳收取詐騙贓款之金額、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情狀，對被告徐國政、唐玉琳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對被告李鎧亦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張維貞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行使之偽造文書	面交車手	收水情形
1	葉美蓮 (提告)	113年8月初	假投資	113年11月14日12時29分	10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永安市場捷運站	偽造之印有「三德國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蘇洋志」姓名之假收據	徐國政	徐國政收取款項後交付與暱稱「周瑜」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113年11月28日17時41分	10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偽造之印有「三德國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子恩」姓名之假收據、偽造之假工作證	傅菴淇 (通緝中)	傅菴淇收取款項後交付與李鎧亦
3				113年12月1日18時18分	22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偽造之印有「三德國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心雅」姓名之假收據	李宥偉 (通緝中)	李宥偉收取款項後交付與李鎧亦
4				113年12月5	103萬元	新北市○○	偽造之印有	唐玉琳	唐玉琳收取

(續上頁)

01

				日 14時49分		區○○路000號	「三德國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祥亦」姓名之假收據		款項交付與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性
--	--	--	--	----------	--	----------	----------------------------	--	--------------------